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04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差错的原因和处理

(一) 会计差错的原因、内容

1、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收到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08)邯市执字第76-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国建设银行邯郸市峰峰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峰峰支行”)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国林陶瓷(邯郸)有限公司、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源世纪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路桥公司”)借款担保纠纷一案做出的(2005)冀民二初字第24号民事调解书执行终结。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质押路源世纪公司的股票、查封的股权处置完毕,我公司将对建行借款剩余本金及利息计入营业外收入。近期经我公司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路源世纪公司核对,发现路源世纪公司代为归还建行的借款及费用745万元我公司未在2013年度进行账务处理,同时针对建行诉讼已计提的诉讼费600万元未从预计负债中冲减。

2、经与路源世纪公司核对,该公司2013年代我公司偿还邯郸市邯三建筑公司工程款及相关费用305万元,我公司在2013年度未对此进行账务处理。

(二) 会计差错的处理

1、我公司对路源世纪公司代偿的745万元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减少营业外收入745万元,相应增加对路源世纪公司的其他应付款745万元。同时对原计入预计负债的诉讼费用600万元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减少预计负债600万元,相应增加营业外收入600万元。

2、对路源世纪公司代我公司偿还邯郸市邯三建筑公司305万元进行了追溯调整,增加对路源世纪公司的其他应付款305万元,相应减少对邯郸市邯三建筑公司的其他应付款214.76万元,增加营业外支出90.24万元。

经过调整,减少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77.39万元(包含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70】中涉及的差错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6月财务报表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会计差错予以追溯调整,对2013年度、2014年6月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调整数已包含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70】中涉及的差错调整):

(一) 对2013年报表的影响

(1)对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46,177,656.31	72,452,057.36	118,629,713.67
长期股权投资	5,698,754.62	-2,706,353.81	2,992,400.81
其他应付款	52,938,465.58	139,519,594.28	192,458,059.86
预计负债	90,115,750.00	-66,000,000.00	24,115,750.00
未分配利润	-220,887,615.30	-3,773,890.73	-224,661,506.03

(2)对2013年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3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资产减值损失	13,432,660.31	3,813,266.18	17,245,926.49
投资收益	-563,504.47	-2,706,353.81	-3,269,858.28
营业外收入	121,095,749.33	-1,450,000.00	119,645,749.33
营业外支出	84,119,117.39	-4,195,729.26	79,923,388.13
净利润	20,185,711.61	-3,773,890.73	16,411,820.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10,828.33	-3,773,890.73	17,836,937.60
基本每股收益	0.0857	-0.0150	0.0707
稀释每股收益	0.0857	-0.0150	0.0707

(3)对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118,520,271.17	72,452,057.36	190,972,328.53
长期股权投资	107,898,754.63	-2,706,353.81	105,192,400.82
其他应付款	61,947,351.09	139,519,594.28	201,466,945.37
预计负债	90,115,750.00	-66,000,000.00	24,115,750.00
未分配利润	-161,678,955.71	-3,773,890.73	-165,452,846.44

(4)对2013年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3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资产减值损失	17,160,060.20	3,813,266.18	20,973,326.38
投资收益	-563,504.47	-2,706,353.81	-3,269,858.28
营业外收入	121,095,749.33	-1,450,000.00	119,645,749.33
营业外支出	84,119,117.39	-4,195,729.26	79,923,388.13
净利润	22,773,737.89	-3,773,890.73	18,999,847.16

(二) 对2014年6月报表的影响

(1)对2014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期初数		期末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46,177,656.31	118,629,713.67	49,973,070.76	122,425,128.12
长期股权投资	5,698,754.62	2,992,400.81	6,345,558.61	3,639,204.80
其他应付款	52,938,465.58	192,458,059.86	72,951,258.87	212,470,853.15
预计负债	90,115,750.00	24,115,750.00	90,115,750.00	24,115,750.00
未分配利润	-220,887,615.30	-224,661,506.03	-217,098,888.24	-220,872,778.97

(2)对2014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期初数		期末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118,520,271.17	190,972,328.53	126,285,333.08	198,737,390.44
长期股权投资	107,898,754.63	105,192,400.82	54,545,558.61	51,839,204.80
其他应付款	61,947,351.09	201,466,945.37	64,605,436.00	204,125,030.28
预计负债	90,115,750.00	24,115,750.00	90,115,750.00	24,115,750.00
未分配利润	-161,678,955.71	-165,452,846.44	-217,175,374.27	-220,949,265.00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对建行邯郸峰峰支行诉讼事项、应付邯郸市邯三建筑公司的调整只影响到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业绩,对本期经营成果和业绩无影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出具了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以前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有关财务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该事项没有对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调整,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对以前年度及2014年半年报的会计数据进行调整。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邯郸市峰峰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峰峰支行”)诉讼事项,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质押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源世纪公司”)的股票、查封的股权处置完毕,2013年金谷源公司将对建行借款剩余本金及利息计入营业外收入。近期经金谷源公司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路源世纪公司核对,发现路源世纪公司代为归还建行峰峰支行的金额及相关费用745万元未在2013年度进行账务处理。同时针对建行诉讼已计提的诉讼费600万元未从预计负债中冲减。

2、金谷源公司经与路源世纪公司核对,该公司2013年代金谷源公司偿还邯郸市邯三建筑公司工程款及相关费用305万元,金谷源公司在2013年度未进行账务处理。

金谷源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如下更正:

1、对路源世纪公司代偿的745万元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减少营业外收入745万元,相应增加对路源世纪公司的其他应付款745万元。同时对原计入预计负债的诉讼费用600万元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减少预计负债600万元,相应增加营业外收入600万元。

2、对路源世纪公司代金谷源公司偿还邯郸市邯三建筑公司305万元进行追溯调整,增加对路源世纪公司的其他应付款305万元,相应减少对邯郸市邯三建筑公司的其他应付款214.76万元,增加营业外支出90.24万元。

3、经过上述调整减少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77.39万元(含对昆山宏图诉讼调整减少利润142.15万元)。

金谷源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述会计数据变动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公司对2013年度会计数据予以追溯调整(调整数包含2014年12月22日公告编号:2014-70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诉讼会计差错数据),对2013年度、2014年6月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三) 对2013年报表的影响

(1) 对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46,177,656.31	72,452,057.36	118,629,713.67
长期股权投资	5,698,754.62	-2,706,353.81	2,992,400.81
其他应付款	52,938,465.58	139,519,594.28	192,458,059.86
预计负债	90,115,750.00	-66,000,000.00	24,115,750.00
未分配利润	-220,887,615.30	-3,773,890.73	-224,661,506.03

(2) 对2013年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3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资产减值损失	13,432,660.31	3,813,266.18	17,245,926.49
投资收益	-563,504.47	-2,706,353.81	-3,269,858.28
营业外收入	121,095,749.33	-1,450,000.00	119,645,749.33
营业外支出	84,119,117.39	-4,195,729.26	79,923,388.13
净利润	20,185,711.61	-3,773,890.73	16,411,820.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10,828.33	-3,773,890.73	17,836,937.60
基本每股收益	0.0857	-0.0150	0.0707
稀释每股收益	0.0857	-0.0150	0.0707

(3) 对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118,520,271.17	72,452,057.36	190,972,328.53
长期股权投资	107,898,754.63	-2,706,353.81	105,192,400.82
其他应付款	61,947,351.09	139,519,594.28	201,466,945.37
预计负债	90,115,750.00	-66,000,000.00	24,115,750.00
未分配利润	-161,678,955.71	-3,773,890.73	-165,452,846.44

(4) 对2013年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3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资产减值损失	17,160,060.20	3,813,266.18	20,973,326.38
投资收益	-563,504.47	-2,706,353.81	-3,269,858.28
营业外收入	121,095,749.33	-1,450,000.00	119,645,749.33
营业外支出	84,119,117.39	-4,195,729.26	79,923,388.13
净利润	22,773,737.89	-3,773,890.73	18,999,847.16

(四) 对2014年6月报表的影响

(1) 对2014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期初数		期末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46,177,656.31	118,629,713.67	49,973,070.76	122,425,128.12
长期股权投资	5,698,754.62	2,992,400.81	6,345,558.61	3,639,204.80
其他应付款	52,938,465.58	192,458,059.86	72,951,258.87	212,470,853.15
预计负债	90,115,750.00	24,115,750.00	90,115,750.00	24,115,750.00
未分配利润	-220,887,615.30	-224,661,506.03	-217,098,888.24	-220,872,778.97

(2) 对2014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期初数		期末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118,520,271.17	190,972,328.53	126,285,333.08	198,737,390.44
长期股权投资	107,898,754.63	105,192,400.82	54,545,558.61	51,839,204.80
其他应付款	61,947,351.09	201,466,945.37	64,605,436.00	204,125,030.28
预计负债	90,115,750.00	24,115,750.00	90,115,750.00	24,115,750.00
未分配利润	-161,678,955.71	-165,452,846.44	-217,175,374.27	-220,949,265.00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有关财务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该事项没有对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九林 周绍妮 胡国强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05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换所事宜通知了原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公司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年度年报审计中表现出来的勤勉、专业、尽责的工作精神及对本公司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表示诚挚的感谢。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信事务所系由我国现代会计先行者吴英豪先生创建于1945年,由武汉大学兼职教授吴益格先生(吴英豪先生的学生)重建于1985年,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后成立的第一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2013年全所员工达到4037人,其中CPA1042人(不包括英国皇家特许CPA及香港CPA)。大信事务所位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3年“百强所”综合排名第七位(本土所第三位);央企及省属大型特大型国企客户逾百家。上市公司客户量连续十二年居中国证监会排名前十位;国家审计署备选中介机构综合排名第六位。现已形成一支以“三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师)为核心的专业团队。并以其规模和实力,获得会计中介机构10余种执业资格。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同意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公司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邵九林 周绍妮 胡国强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06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5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2月5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邢福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双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总裁吴正德先生不再代行董秘职责。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及“更新后的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李双女士简历:女,汉族,生于1986年2月,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4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考试获资格证书。

2010年7月至2012年8月在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教师;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在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6月至今在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财务经理助理,现任董事会秘书。

李双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07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并于2015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平安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2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及“更新后的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邯郸市峰峰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峰峰支行”)诉讼事项,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质押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源世纪公司”)的股票、查封的股权处置完毕,2013年金谷源公司将对建行借款剩余本金及利息计入营业外收入。近期经金谷源公司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源世纪公司”)核对,发现路源世纪公司代为归还建行峰峰支行的借款及费用745万元未在2013年度进行账务处理。同时针对建行诉讼已计提的诉讼费600万元未从预计负债中冲减。

2、金谷源公司经与路源世纪公司核对,该公司2013年代金谷源公司偿还邯郸市邯三建筑公司工程款及相关费用305万元,金谷源公司未在2013年度未进行账务处理。

金谷源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如下更正:

1、我公司对路源世纪公司代偿的745万元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减少营业外收入745万元,相应增加对路源世纪公司的其他应付款745万元。同时对原计入预计负债的诉讼费用600万元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减少预计负债600万元,相应增加营业外收入600万元。

2、对路源世纪公司代金谷源公司偿还邯郸市邯三建筑公司305万元进行追溯调整,增加对路源世纪公司的其他应付款305万元,相应减少对邯郸市邯三建筑公司的其他应付款214.76万元,增加营业外支出90.24万元。

3、经过上述调整减少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77.39万元(含对昆山宏图诉讼调整减少利润142.15万元)。

金谷源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述会计数据变动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公司对2013年度会计数据予以追溯调整(调整数包含2014年12月22日公告编号:2014-70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诉讼会计差错数据),对2013年度、2014年6月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五) 对2013年报表的影响

(5) 对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46,177,656.31	72,452,057.36	118,629,713.67
长期股权投资	5,698,754.62	-2,706,353.81	2,992,400.81
其他应付款	52,938,465.58	139,519,594.28	192,458,059.86
预计负债	90,115,750.00	-66,000,000.00	24,115,750.00
未分配利润	-220,887,615.30	-3,773,890.73	-224,661,506.03

(6) 对2013年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3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资产减值损失	13,432,660.31	3,813,266.18	17,245,926.49
投资收益	-563,504.47	-2,706,353.81	-3,269,858.28
营业外收入	121,095,749.33	-1,450,000.00	119,645,749.33
营业外支出	84,119,117.39	-4,195,729.26	79,923,388.13
净利润	20,185,711.61	-3,773,890.73	16,411,820.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10,828.33	-3,773,890.73	17,836,937.60
基本每股收益	0.0857	-0.0150	0.0707
稀释每股收益	0.0857	-0.0150	0.0707

(7) 对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118,520,271.17	72,452,057.36	190,972,328.53
长期股权投资	107,898,754.63	-2,706,353.81	105,192,400.82
其他应付款	61,947,351.09	139,519,594.28	201,466,945.37
预计负债	90,115,750.00	-66,000,000.00	24,115,750.00
未分配利润	-161,678,955.71	-3,773,890.73	-165,452,846.44

(8) 对2013年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3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资产减值损失	17,160,060.20	3,813,266.18	20,973,326.38
投资收益	-563,504.47	-2,706,353.81	-3,269,858.28
营业外收入	121,095,749.33	-1,450,000.00	119,645,749.33
营业外支出	84,119,117.39	-4,195,729.26	79,923,388.13
净利润	22,773,737.89	-3,773,890.73	18,999,847.16

(六) 对2014年6月报表的影响

(3) 对2014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期初数		期末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46,177,656.31	118,629,713.67	49,973,070.76	122,425,128.12
长期股权投资	5,698,754.62	2,992,400.81	6,345,558.61	3,639,204.80
其他应付款	52,938,465.58	192,458,059.86	72,951,258.87	212,470,853.15
预计负债	90,115,750.00	24,115,750.00	90,115,750.00	24,115,750.00
未分配利润	-220,887,615.30	-224,661,506.03	-217,098,888.24	-220,872,778.97

(4) 对2014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期初数		期末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118,520,271.17	190,972,328.53	126,285,333.08	198,737,390.44
长期股权投资	107,898,754.63	105,192,400.82	54,545,558.61	51,839,204.80
其他应付款	61,947,351.09	201,466,945.37	64,605,436.00	204,125,030.28
预计负债	90,115,750.00	24,115,750.00	90,115,750.00	24,115,750.00
未分配利润	-161,678,955.71	-165,452,846.44	-217,175,374.27	-220,949,265.00

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认为:

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调整,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对以前年度及2014年半年报的会计数据进行调整。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603799股票简称:华友钴业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友钴业,股票代码:603799)于2015年2月3日、2月4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3日、2月4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11

物产中大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式,实现物产集团整体上市,具体方案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草案为准。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发布了《物产中大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4年12月10日、2015年1月9日发布了《物产中大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原则批复,本公司控股股东物产集团已完成国有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广,程序复杂,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12

物产中大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式,实现物产集团整体上市。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0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12月10日、2015年1月9日起继续停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广,程序复杂,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股票需延期复牌,公司定于2015年2月6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届时本公司将针对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独立财务顾问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本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

2、为提高会议效率,本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后附的联系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颜亮、胡立松、狄世英

2、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3、联系传真:0571-85778008

4、联系邮箱:stock@zhongda.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投资者说明会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15-00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9,426,04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639,958,4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79,467,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9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2月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